证券代码: 300787 证券简称: 海能实业 公告编号: 2024-123

债券代码: 123193 债券简称: 海能转债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- 1.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和修改议案的情况。
- 2.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- 1、会议通知情况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24年11月27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公告了《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(公告编号: 2024-118)。

2、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会议时间: 2024年12月12日(星期四)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: 2024年12月12日

其中,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 和下午 13:00-15:00;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3、会议召开地点

东莞市大岭山镇百花洞村东康路 22 号办公楼 1 楼会议室

- 4、会议召开方式: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- 5、召集人:公司董事会
- 6、会议主持人:公司董事长周洪亮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公司截至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261,193,847 股(公司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 263,563,747 股,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已回购股份 2,369,900 股)。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 128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142,549,992 股,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4.5763%。其中: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 3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141,177,840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54.0510%。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 125 人,代表股份总数为 1,372,15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253%。

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中小股东 126 人,代表股份 4,159,792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5926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,高级管理人员、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,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,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: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2,312,3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333%; 反对 158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11%; 弃权 7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6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22,1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.2863%; 反对 158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8074%; 弃权 79,3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063%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同意 142,279,8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

份总数的 99.8105%; 反对 171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202%; 弃权 98,7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3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889,6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5069%; 反对 171,3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1199%; 弃权 98,72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732%。

该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已获得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、逐项审议《关于修订公司治理相关制度的议案》

3.0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2,279,4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02%; 反对 190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339%; 弃权 79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55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889,29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4973%; 反对 190,82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4.5872%; 弃权 79,68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9155%。

3.0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细则>的议案》

该议案的表决结果为: 同意 142,293,3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199%; 反对 157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02%; 弃权 99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99%。

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 同意 3,903,112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.8295%; 反对 157,080 股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7762%; 弃权 99,60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400 股),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3943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- 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
- 2、律师姓名: 李圣博、蔡金兰
- 3、结论性意见: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的资格和召集 人的资格以及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等事宜,均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 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 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,由此形成的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;
- 2、北京市君合(深圳)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福县海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2日